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申请课程成绩说明

1. 申请人需要提供所有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其中专业课平均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且公共课程每门课程成绩均在 75 分（含）以上；

2. 除提交两学期专业主课成绩以外，申请人还需在申请表中填写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成绩平均分作为成绩参考。

二、申请综合测评成绩说明

申请人须提交综合测评考核手册，综合测评分数由各年级辅导员评定，须达到 80 分（含）以上方可申请。

三、申请材料说明

1.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所填成绩电子版需与纸质版一致；文件名请自行修改为“学号+姓名+国奖申请表”。

2.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该表中的“申请理由”一栏请结合自身思想、学习、工作、实践等情况进行简介扼要的总结陈述，不得单纯罗列学习经历和获奖情况；“推荐意见”一栏可由导师填写。

电子版的签名处输入名字即可，无需粘贴电子签名；文件名请自行修改为“学号+姓名+国奖审批表”。请勿更改表格格式。

3.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页/课题或项目承接协议书

本次科研成果申报内容：现阶段攻读学位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获奖/发表/立项，且之前并未用作国奖获奖申报材料的相关成果。提交纸质版复印件时，需当场验原件；电子版为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文件名称编辑为“学号+姓名+材料名称”（如 MR**01+张某某+金钟奖证书）。

4. 如有专家推荐信，需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如无，则无需提交。

四、附则

1. 申请者必须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则取消相应评选资格。

2. 本评选细则由我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 年 9 月